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服務學習計畫實施要點

101年12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3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3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10年2月3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 中投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原則。

二、目的：

- (一) 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正確價值觀、關懷人群社會，並養成勞動及日常生活之良好習慣，推行服務學習。
- (二) 為培養本校同學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鄰里，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達成五育均衡，養成現代公民與完美人格的理想。
- (三) 增進學生關懷生命、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養成學生服務學校、社區及動手實做、體驗生活的態度，推動全人教育發展。

三、服務建議類型：舉凡班級自治以外之公益服務，如：交通或糾察類、環保類、學術類活動或公共服務類等。

四、服務學習類別：

單位	類別	服務內容概述
校外單位	社會福利	關懷老人、協助義賣、發送食物資源給予低收入戶、協助維修器材設備等。
	輔導工作	輔導低年級或弱勢、低成就學生課業、生活照護等。
	環境保護	協助環境美化、環保宣傳、資源回收、環境清潔或落實禁煙區勸導工作等。
	生態保育	協助生態保育宣傳、生態調查或辦理生態保育維護活動等。
	文化建設	藝文展演活動、整理書庫、寄送節目表單、繪製海報、協助文物調查或文化史蹟調查、導覽解說、諮詢服務或編輯刊物等。
	衛生保健	協助防疫宣導、反毒活動、病床陪伴、病床康輔等。
	交通安全	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交通導護、老人及身障者上下車或過馬路等。
	社區服務	打掃社區環境、認養公園、照顧路樹、協助辦理社區活動等。
	公眾服務	服務臺諮詢、引導民眾洽公、整理資料、協助民眾填寫文件等。
	休閒服務	協助辦理文藝、體育、休閒活動、管理場地及器材、帶領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戶外活動等。
校內處室 (含導師)	內容	實驗室整理、設備整理、校園整潔、活動服務志工、升學資料整理、特教志工、圖書館圖書及資料整理、認養書架等。
注意事項		◎上列之校外服務項目： 1.務必在相關機構人員之指導下進行，並遵守機構服務之規定。 2.未滿18歲之學生進行服務時，請依機構規定，必要時提供家長同意書。 ◎上列之校內服務項目： 1.由各處室或導師提供服務學習機會，於非學習活動時間進行。 2.班級自治、學生在校義務（值日生或其他律定輪值工作、導師規定之班級事務等）、銷過或罰勤之勞務工作、學科小老師、班級幹部、以功過折抵時數等，不列入服務時數計算。

五、實施場域：校內或校外服務皆可，如為校外服務時數，須檢具服務單位證明或核章。校外服務單位須為政府機關、機構或政府立案之非營利人民團體、法人--即存在目的並非賺取利潤，而在於實現公益的使命（請參考：中投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原則）。

六、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七、實施時間：

（一）計算期限：上學期自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二）非學習活動時間：上學日**8:00**以前、放學後。惟若有全校性公眾事務服務（如校慶志工、環保糾察、防疫志工、學術類活動志工等）或由校方統一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如期末社區打掃），得依實際服務需求進行。

八、實施方式：

（一）學生進行服務活動後，若須由校方進行認證，應提供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

（二）服務活動時間，以「小時」為單位，30分鐘以上未滿50分鐘以0.5小時計算之。

（三）服務學習任一學期累積滿6小時以上者給1分、六學期最多3分，得適用12年國教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不分學期累積滿8小時者給1分、最多7分，得適用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不分學期滿1小時者得0.5分、最多15分，得適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以上給分標準依各學年度公告之十二年國教多元免入學簡章為準進行調整）

九、服務學習時數認證：

（一）服務學習紀錄卡與服務學習認證表應填妥學號、班級、座號、姓名、服務起迄時間、服務時數、服務單位評議及簽章（由服務單位填寫）、學習內容及心得報告，以上項目若填寫不完整、或心得報告加總未達100字則不予認證。

（二）校內服務後：學生請填妥服務學習紀錄卡及認證表，並由指導服務之處室於紀錄卡上核章證明後，送交學務處辦理服務時數認證；若指導老師為導師，請導師協助上學務系統登錄學生服務時數。

（三）校外服務後：學生請填妥服務學習紀錄卡與認證表後，附上服務機構提供之證明或核章，送交學務處辦理服務時數認證。

（四）學生服務學習認證表：繳交時請務必與服務學習紀錄卡固定好，一併提供以進行認證；若有遺失或缺漏則無法完成認證；**認證資料應於新學期開學後第二週上課日結束前繳交至學務處，逾期不予認證。**

（五）服務學習紀錄卡為登錄時數時之必要文件，若遺失則依校規扣榮譽卡三卡後給予補發。

（六）非應屆畢業生之國中三年學習階段服務學習時數等紀錄，由本校依規保管，並於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提供相關證明。

十、罰則：凡未從事服務學習而行不實認證申請者，經發現或遭舉發查證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卅四點，處小過乙次以為懲戒。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